**融媒体主播专项赛道征稿细则**

**一、竞赛主题**

全国大学生融媒体主播大赛以“融创未来·声动青春”为主题，聚焦融媒体内容创新，探索视听传播新形态，为全国大学生搭建展示专业素养、实践融媒技能、探索行业前沿的竞技平台。

**二、参赛细则**

（一）参赛对象

面向中国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含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台湾地区）高等院校的全日制在校大学生、研究生（含2025年应届毕业生）征稿。各赛道参赛对象均包含在内地（祖国大陆）学习的留学生。

（二）作品分类及要求

音视频作品要求内容积极健康，主要体现主播的口头表达能力、主持专业素质、仪表仪态等。视频作品要求内容不涉及国家秘密、工作秘密，不含有色情、暴力、种族与宗教歧视、封建迷信等国家法律法规明令禁止的内容。

**1.融媒主持类**

创作内容包括新闻评论、社教服务、综艺娱乐、体育解说、文旅宣传、知识科普内容创作形式。

要求以视频形式投稿，时长不超过3分钟，格式为MP4，分辨率为1080P。设置中文字幕，鼓励中英文字幕并置。作品大小控制在500M以内。

**2.带货直播类**

创作内容为各类产品直播带货内容呈现。

参赛作品以视频形式投稿，须采用连贯方式录制，全程保持一镜到底，不允许任何形式的中断或后期剪辑（包括但不限于镜头切换、画面拼接、特效覆盖等剪辑手段）。时长不超过8分钟，格式为MP4，分辨率为1080P。设置中文字幕，鼓励中英文字幕并置。作品大小控制在500M以内。

**3.播客类**

创作内容为各类声音内容创作。

要求以音频形式投稿，时长不超过8分钟，格式为MP3。

（三）投稿要求

各参赛作品须在“浙江省大学生视听影像创新大赛”网站上注册参赛信息并上传作品。每件作品，指导教师署名不超过1位，作者署名不超过3位。参赛者须在9月25日前将报名表（电子版）、参赛作品、500字以内的创作阐释及说明完成上传。

本赛道每位参赛选手同一个类别只能提交一件作品，同一作品不得再投其他赛道、其他类别。在不同赛道、不同类别中重复参赛的作品将被取消参赛资格。

**三、评比和奖项**

1. 评分方式

评比分初赛和复赛两轮进行，初赛评审评选出拟入围复赛的作品，复赛通过对入围复赛作品进行复评确定获奖等级,按照总评成绩的得分排序评定出一、二、三等奖奖次。

（二）奖项设置

1.分类设奖，获奖总量不超过总投稿量的20%。某类作品一、二、三等奖数量约占获奖作品数量的25%、35%、40%。

2.另设优秀组织奖、优秀指导教师奖若干（根据各高校参赛和获奖情况，由竞赛秘书处提名，竞赛委员会投票决定）。

3.同一个学校获得一等奖、二等奖的数量均不得超出该类作品某等级获奖量的1/3，如有超出，按得分排序降低该校部分作品的获奖等级。

获得一、二、三等奖的选手，可直接参加第六届国际大学生配音大赛暨鉴湖声音艺术季相关赛事活动（Vlog创作之旅、助农直播带货、播客之夜等），各奖项将在第六届国际大学生配音大赛闭幕盛典现场颁发。

（三）评分标准

内容创意（30%）：重点考察作品的创意性、主题鲜明度以及内容的丰富性和深度。

语言表达（30%）：评估主播语言及情感表达能力，信息传递能力。

专业技能（30%）：针对不同类别，评估主播的专业知识掌握程度，如新闻敏感性、互动能力、控场能力等。

形象气质（10%）：考察主播的仪表仪态、舞台风范及镜头感。（播客声音表现力：考察主播声音展现、变化度、适应性等）。

**四、宣传平台**

信息发布、作品上传网站：<http://www.zjsdxssyjs.cn/>

微信公众平台：浙江省大学生视听影像创新大赛。

**五、日程安排**

2025年9月25日，截稿；

2025年11月，完成大赛评选，公示获奖名单。

**六、联系方式**

杭州市钱塘区学源街998 号，浙江传媒学院钱塘校区

联系人：王老师

电 话：0571-86876803

邮 箱：83186124@qq.com

投稿网站联系人：李老师17357146574

浙江省大学生科技竞赛监督邮箱：zj\_gjc@126.com

# 融媒体主播专项赛道

# 报名表

作品名称

参赛学校

参赛作者

指导教师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作品类别 | □融媒主持类 □带货直播类 □播客类 | | |
| 创作时间 |  | 时长 |  |
| 联系人 |  | 手机 |  |
| 邮政编码 |  | 邮箱 |  |
| 邮寄地址 |  | | |
| 主创人员  （年级、专业） |  | | |
| 作者声明：  ·本人自愿接受并遵守“融媒体主播专项赛道”的全部规则，并保证所填事项属实。  ·本人保证参赛作品均属自己原创，如有剽窃、模仿行为及其他法律责任与主办单位无关。  ·本人同意将参赛作品（包括成品<如需发行，可以向组委会说明情况而放预告片>、报名表、作品说明）和个人资料刊登在主办方用于宣传的电视、刊物、网站或其他形式的出版物上。  主创者（签名）: 日期（年/月/日）： | | | |

|  |
| --- |
| **作品介绍** |
|  |
| **创作阐释及说明（500字以内）** |
|  |